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80號

原告 王永寧即富邦國際企業社

被告 蔡仲裕
蔡漢杞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仲裕積欠其債務未償，卻將名下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及其上同段89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巷○路00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告蔡漢杞等語，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14年6月2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，被告蔡漢杞應將系爭房地於114年6月27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辦理塗銷登記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與系爭房地之價額擇低為

01 斷。

02 三、查系爭房地之主建物及附屬建物總面積為217.55平方公尺
03 （計算式： $206.96\text{m}^2 + 10.59\text{m}^2 = 217.55\text{m}^2$ ），與系爭房地
04 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巷○路00○00號
05 房地於民國114年4月7日出售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
06 幣（下同）65,643元（計算式：交易總價12,700,000元÷交
07 易總面積 $193.47\text{m}^2 = 65,643\text{元}/\text{m}^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8 同），有建物登記謄本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
09 卷足憑，據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
10 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為14,280,635元（計算式： 21
11 $7.55\text{m}^2 \times 65,643\text{元}/\text{m}^2 = 14,280,635\text{元}$ ）；而原告對被告蔡仲
12 裕之債權本息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1日合計588,
13 600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，低於系爭房地之交易價
14 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58
15 8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
16 7,61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2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24 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
25 法院之裁判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鄭永媚